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4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

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51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4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2 时至 4 时）。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公司总裁办。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169；投票简称：“智光投票”。

3、在投票当日，“智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元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元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元
议案 5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5.00 元

（3）“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时，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承锋 张健伟

联系电话：020-32113300 联系传真：020-32113456-3300

邮编：510760

2、其他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人以下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用“√”表示审议结果):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